

臺北基督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申貸資格

- (一) 家庭全年所得114萬元以下。(在學期間利息全免)
- (二) 家庭全年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。(在學期間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半息)
- (三) 家庭全年所得逾120萬元以上，而家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(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全息)

※家庭全年所得逾120萬元以上，若學生無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二、貸款項目

- (一) 學費、學分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等總額。

三、對保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即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請至全臺各地台灣銀行分行辦理。(請同學選擇離家最近之分行即可)

四、對保手續

同學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務必攜帶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就學貸款通知書三份(至台灣銀行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)
- (二) 繳費單乙張
- (三) 距申貸日前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(借款學生本人、父母、保證人、配偶，若上述對象有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- (四) 學生之身份證、印章(首辦者保證人須帶身分及印章)
- (五) 戶籍資料有異動或首辦者，請繳交104年6月1日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含本人、父母或配偶、監護人、保證人)。

※註：若同學為第一次申辦就學貸款，借款學生本人與父母須一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五、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同學需將就貸資料繳回學校(學務處)，始完成註冊。若僅完成對保，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(一) 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1. 截至104年8月20日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- 2. 請繳至學務處(行政大樓2樓)。無暇親送者，請於上述收件期限內備齊資料後，以掛號郵寄至：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，學務處收。

(二) 應繳資料：

- 1. 台灣銀行對保核定之申請/撥款通知書乙份
- 2. 學費繳費單會計聯
- 3. 貸書籍、生活費者，請繳交借款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欲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減免手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貸。
- (二) 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(詳申貸資格)，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，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- (三) 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學務處李小姐，分機2301。

學務暨福音事工處 敬啟104.07.09